

基因改造食品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條第三項，成立「基因改造食品諮詢會」，並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三日依同條第四項訂定發布「基因改造食品諮詢會設置辦法」。為廣納更多學者專家意見，提升基因改造食品管理效能，且為使依本法所設諮詢會委員任期具一致性，爰修正基因改造食品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，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委員任期由三年修正為二年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基因改造食品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衛生、營養、分子生物、醫學、毒理、農業、法律等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</p> <p>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遴聘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止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衛生、營養、分子生物、醫學、毒理、農業、法律等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</p> <p>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遴聘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止。</p>	為廣納更多學者專家意見，迅速掌握並活絡與外界的溝通，且為使依本法所設諮詢會委員任期具一致性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，將委員任期由三年修正為二年。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